

#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017 级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 工作细则

根据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华东师范大学 2017 级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表》的安排,并结合 2016 级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经由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制定出本细则并公布实施。

### 一、毕业论文工作流程

#### 1. 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要求一人一题,由指导教师提供课题名称,指导学生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确定论文选题,并在本学期第二轮选课前完成《毕业论文》的选课。随后,由教务老师统一填写《华东师范大学 2017 级本科生毕业论文选题情况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上传至公共数据库。

#### 2. 开题答辩

2021 年 1 月 5 日前,学生须打印开题报告,答辩前请指导老师填写教师意见;参加院系组织的开题答辩,在数据库提交定稿的《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指导教师下载打印开题报告填写指导教师意见并送至教务老师处。为保证开题报告质量,教务处将聘请教学督导进行开题报告的抽检,开题质量较差的,须按评审意见整改或重新开题。

#### 3.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毕业论文过程管理的重要环节。为了解学生毕业论文撰写过程中的问题,加强指导和监督学生毕业论文进展,促进学生和老师之间的探讨和交流,学生在论文撰写过程中,应向指导教师汇报论文进展情况并在系统中完成至少一次的中期汇报,内容涵盖论文当前进度、遇到的问题、后续的撰写计划等。指导教师应于 3 月 22 日前完成对学生论文的中期指导和评价。打印《考核意见表》,并请指导教师及 2 位评阅教师填写评语。学院将监管中期汇报及教师指导情况;在论文上传截止后为每位学生打印《中期指导记录》。

#### 4. 论文上传（查重版）

4 月 26 日前在系统中上传指导教师认可的论文终稿（查重版）。

#### 5. 论文检测

为加强毕业论文的质量监控,学校将在毕业论文答辩前,组织毕业论文抽查工作,今年学校将继续使用“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对 2017 级所有本科生进行论文检测。上传到“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中的论文为毕业论文的最终版,并以此版本参加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另外,学校还将组织校外专家对毕业

论文进行抽查，根据检测和评审结果进行综合打分。

## 6. 论文答辩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将于5月17日之前集中组织论文答辩，由各答辩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并按五级打分在《考核意见表》上填写答辩记录和答辩小组意见。答辩组于5月19日下班前提交相关材料。（如出现未通过中期考核、未按时提交论文（导师同意提交并网上确认）、抽检结果不合格、论文重复率高等情况（以学校要求为准）的论文将不予答辩。）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在2021年5月21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系统录入和公布。

## 7. 论文上传（存档版）

2021年5月28日前将修改好的论文终稿上传系统。

## 8.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

2021年6月11日前遴选并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每个专业1-2篇）

## 9. 论文存档

2021年7月2日前撰写毕业论文工作总结并提交教务处；将每个学生的论文材料分别装订（含填写完整的《开题报告》、《中期指导记录》（系统下载后打印）、论文全文及《考核意见表》四部分）；最后将《成绩汇总表》及表中全体学生的论文材料整体存档。

## 二、论文成绩评定标准

论文的总评成绩拟采取如下评定标准：

论文成绩评定标准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参考标准%
论文研究	论文选题明确，研究方法和手段合理，有明确的原创性结果；研究结果或数据分析准确、严谨，没有错、误之处。	30
论文工作量	工作量饱满，且必须为作者本人的工作。实验类要求有自己动手和数据分析的部分；理论类要求有自己计算的内容或程序设计；教学类要求有自己的观点、设计或调查结果分析。	30
论文答辩	能清楚、流畅地阐述论文的研究目的、方法和所取得的结果（或结论）。能正确回答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对论文内容熟悉。	20
论文撰写	论文布局合理，层次明显，文字通顺，能清楚表达论文意思。能使用规范的书面语言，避免口语化，专业词汇的运用恰当。	10

论文格式	符合华东师范大学论文格式要求，例如：图例、表头的位置规范、且不可跨页；中、英文摘要各占一页、引用之处一定要标明文献序号；参考文献要按引用的先后顺排列，且书写格式规范等。	10
------	--	----

注：

- 根据教务处要求，本科毕业论文不鼓励出现综述类或文献阅读类的论文。
- 被评为“优”的论文数量不超过论文总量的10%。对于答辩小组提交的优秀论文学院里将统一组织复核，并最终确定报送学校的优秀论文。

### 三、时间结点安排

2020年10月12日	指导老师提交课题，学生选题
2020年11月30日	毕业论文题目的最终确认
2020年12月31日	论文选题导入系统
2021年1月5日	完成开题报告答辩工作，上传开题报告
2021年3月22日	完成中期报告的网上提交与审核
2021年4月26日	学生完成论文终稿，经导师同意后网上提交
2021年4月27日-5月5日	论文检测与校外专家评审
2021年5月17日	论文答辩
2021年5月21日	成绩录入
2021年5月28日	存档论文上传
2021年6月11日	优秀论文推荐
2021年7月2日	论文存档、总结材料提交教务处

注：本表中的日期为该项工作完成的最后时间结点（一般情况下，学院要求提前进行）

### 四、毕业论文质量监控

1. 毕业论文工作的开展，应着眼于学生基本学术素养养成、学术论文写作能力训练和学术诚信教育。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将着重加强毕业论文质量的过程监控，严格遵守论文工作流程，保证论文过程管理的有效实施。

为继续加强对毕业论文工作的管理和质量监控，学校仍采用“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进行网络检测以及校外专家抽查评审，对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毕业

论文，将不予答辩，并作为本学期《毕业论文》成绩不及格处理，给予学生三个月的论文修改期，于2021年9月初再进行论文答辩；答辩通过的，《毕业论文》成绩记作补考及格，答辩不通过的将延期毕业，《毕业论文》须重修。

2. 本科毕业论文指导人数分配：一名中级职称教师指导一名学生、一名高级职称人员指导两名学生。特殊分配情况由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裁定。

3. 指导教师指导本科毕业论文纳入学院绩效考核。未按时在系统提交本科论文相关材料，如开题报告、中期指导意见等；论文格式不符合要求；本科毕业论文存在质量问题，扣除指导教师部分绩效。

4. 学生须在本校完成毕业论文。

## 五、注意事项

1. 对于部分2017级本科生，其毕业论文工作须在中山北路校区实验室完成实验的，我院将统一签报至学校，为其安排中北住宿。

2. 学生如有下列违纪情况之一者，经答辩委员会与指导教师认定，毕业论文成绩一律以不及格计，必须重修，并报教务处备案：

- 抄袭他人毕业论文，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认定为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论文数据和资料造假，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认定为弄虚作假，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请人或雇人代写论文，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认定为请人代考，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本细则解释权归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教学委员会。

华东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020.11.3